

外交公報第七十五期—第七十八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90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六年九月

外交公報

第七十五期

外交公報

●●外交公報第七十五期目錄十六年九月
法令

公布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

公布清華學校董事會章程令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部令第六十一號

清華學校董事會章程

公布修正外交部編纂處章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令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部令第六十三號

修正外交部編纂處章程第三條第四條

通商

化學大家柏德洛氏百年紀念大會法使請派代表參與應如何答復請查核見復咨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致內務部

致內務部

附法館節略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內務部復咨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化學大家柏德洛氏百年紀念大會前准復咨贊同協助現已訂期舉行法使請派代表與會

請查核見復咨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致教育部

附教育部復咨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錄

目錄

二

實業部修正外國人專利品暫行掛號辦法 十六年九月五日 三

交際

致賀墨西哥國慶紀念諸擬國電請查照代呈 批閱函 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致大元帥府秘書廳 一

附致墨西哥總統國電稿 一

致賀智利新總統就職國電現已擬就請查照轉呈 閱定函 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致大元帥府秘書廳 一

附致智利總統國電稿 一

條約

中芬通好條約繕成正本請批准蓋用國璽以備互換呈 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上大總統 一

中芬通好條約批准文件 十六年六月二日 上大總統 一

中芬通好條約業經互換請予公布呈 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上大元帥 二

中華芬蘭通好條約 二

現在國際聯合會各國一覽表 一九二七年九月 條約司編 五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會員一覽表 一九二七年九月 條約司編 九

僉載

任免令共五十二件 一

獎叙令一件 五

專件 其他各令一件……………六

考鏡 國際法庭判決 Lotus 船案之經過情形……………一

外國外交郵差携帶外交郵件及本人行李通過稅關條例 錄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駐蘇聯大使館報告……………一

譯叢 日本設置拓殖省錄譯報……………四

德法簽訂商約 錄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駐德使館報告……………一

羅卡路條約與德國 錄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駐德使館報告……………二

薛西爾子爵辭職 錄十六年九月九日 駐英使館報告……………三

日國議會之變相 錄十六年九月三日 駐日使館報告……………四

歐洲局勢 摘譯各報……………五

國際工團大會對於國際公斷問題之表示 譯本年八月七日 巴黎時報……………八

法德關係 摘譯本年八月二十五日 倫敦泰晤士報……………八

國際聯合會改選近訊 錄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譯報……………九

國際聯合會第八次大會概略 錄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譯報……………九

目 錄

三

目 錄

四

法國對於蘇俄之政策 譯本年九月二十日
俄文電報 一一

助謝(謝米諾夫)防共(共產主義)會之組織 譯本年九月二十日
俄文電報 一二

南滿鐵路副局長談滿洲鐵路之狀況 摘譯本年九月二十一日
日本廣聞報 一三

蘇俄之內政外交 節譯本年九月二十四日
哈爾濱俄語報 一五

羅馬尼亞京城之拉丁民族報界大會 譯本年九月二十九日
法國無線電 一六

附 錄

核准外人租賃房屋一覽表十六年六月分 一

法 令

●公布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

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茲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公布之此令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外交部於本部或使領館人員認為有添補之必要時舉行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品行優良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一 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商業專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商業等專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經教育部認可之本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商業等專

法 令

法令

二

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四 本國或外國國立或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商業各項專科及各國語言文字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者

五 在國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六 曾在外交部各省交涉署或駐外使領各館任委任各職二年以上者

七 各部署各省行政長官特保有外交經驗者

第四條 有高等文官考試令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不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考試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

第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正試

第七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正試

第八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而錄取者由外交部給予證書分派本部或駐外使領各館學

習期間以二年爲限學習期滿由該管廳司長或使領館長官出具考語分別報部其成績優良者作爲候補山外交部咨行國務院銓叙局註冊備案歸外交部準用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以相當之薦任職缺呈請任用之

第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於京師舉行但甄錄試得因便利由外交總長呈請 大元帥擇相當地方行之

第十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由外交總長呈請 大元帥定期舉行

考試日期須於三個月前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並由外交部通知或電知各省區長官及駐外公使分別通告

第十一條 考試規則以外交部令定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 甄錄試典試委員會

二 正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前條各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法 令

法

四

三 襄校委員

四 監試委員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襄校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十六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十七條 甄錄試及正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外交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請

大元帥派充

一 外交次長

二 駐外公使

三 待命公使

四 前任外交總次長

第十八條 甄錄試正試典試委員襄校委員由外交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請

大元帥派充

一 外交部參事司長

二 外交部薦任實職人員

三 現任或前任駐外使館參事一二等秘書總領事領事

前項典試襄校委員員額由外交總長臨時定之

於前項典試襄校委員外得聘用專門學問人員充典試評議員

第十九條 甄錄試及正試監試委員二人至六人由外交總長呈請

大元帥就高等以上檢

察官中派充

第二十條 甄錄試及正試典試委員會爲辦理庶務得酌設事務員由外交總長於外交部員中遴選委派

第二十一條 甄錄試及正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襄校委員典試評議員監試委員及事務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津貼

第二十二條 甄錄試及正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後即行裁撤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委員長及委員以有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格之一者爲限

第三章 甄錄試及正試

第二十四條 甄錄試應行試驗各項如左

- 一 作文 本國文及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之文字以筆試法行之
- 二 外國語 第一項所用之外國語以口試法試驗之

法 令

五

法令

三 檢驗體格

第二十五條 正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二十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國際公法

三 國際私法

四 外交史

以上爲考試主科不得取捨

第二十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行政法規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商法

五 海上海法

六 刑事訴訟法

七 民事訴訟法

八 政治學

九 經濟學

十 財政學

十一 商業史

十二 政治商業地理

以上爲考試附科由考試人自擇六科

第二十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約章成案

二 外交事件

三 草擬文牘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先筆試後口試第三款用國文及甄錄試曾經考試之外國文試之

第二十九條 應試人如通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外兼通其他外國文者於甄錄試

及第三試一併試驗之

第三十條 口試以典試委員襄校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行之

典試議評員於口試時如有必要亦可出席爲襄校委員之補助

第三十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及第一第二第三各試每試各爲一場每場無論所試學

法 令

七

法令

八

科若干合定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七十分者爲及格七十分以上者爲中等八十分以上者爲優等九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第三十二條 前條及格試卷逾於名額時由典試委員會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前項及格試卷因限於定額未能錄取者得錄爲備取在三年內或次屆考試前外交部或使領館認爲有添員必要時得依第八條之規定以次傳補

第三十三條 本令施行細則以外交部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清華學校董事會章程令

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部令第六十一號

茲制定清華學校董事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清華學校董事會章程

第一條 清華學校校設董事會議決並管理清華學校事務

第二條 清華學校校董事會置董事九人由外交總長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一)教育專門家三人

(二)財政專門家二人

(三)清華學校畢業生一人